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上午 10:00 时以现场方式在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 7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曹世如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曹世如、曹曾俊、张颖、陈慧君、何树琼、李宏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获选董事任期自 2016 年 5 月 20 日至 2019 年 5 月 19 日。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 1/2。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本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将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向显湖、严洪、唐英凯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获选独立董事任期自 2016 年 5 月 20 日至 2019 年 5 月 19 日。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本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将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

3、 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建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如下：

公司非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不领取薪酬及津贴，独立董事任职期间领取津贴 6 万元/年（税前，按月支付）。

公司非独立董事如获选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其报酬，如担任公司其他管理职务，由公司根据其职务情况发放职务工资。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由董事会编写并经会计师事务所鉴证的《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曹世如、曹曾俊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未来三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决定召集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第 1-4 项议案。会议时间定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4:30 开始（星期三），召开地点在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会议以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 备查文件

-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 2、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 3、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 4、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
- 5、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曹世如女士，1952年6月出生，中专学历，高级经济师。2007年8月至2010年5月19日任成都红旗连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年5月20日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红旗商厦监事、红旗资产监事，红旗影业、黄果兰网络公司执行董事。

曹世如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5,44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48%，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曹曾俊系母子关系。曹世如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

2、曹曾俊先生，1979年6月出生，硕士，高级经济师。2005年4月至2007年8月期间任成都红旗连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7年8月至公司整体变更前任公司监事。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红旗商厦执行董事、红旗资产执行董事、红旗影业、黄果兰网络公司监事。

曹曾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36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5%，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曹世如女士系母子关系。曹曾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

3、张颖先生，1972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四川豪吉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8月进入成都红旗连锁有限公司，2005年1月担任公司财务部总监，2006年8月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2月5日至2015年12月21日担任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2015年12月21日聘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张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张颖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

4、陈慧君女士，1963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曾任职自贡市食品集团公司财务处，自贡川南旅游投资开发公司财务经理、副总经理。2002年3

月进入成都红旗连锁有限公司任自贡分场主任，2003年1月任财务部财务人员，2007年9月任财务一部部长，2008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陈慧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慧君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

5、何树琼女士，1978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1996年至2000年6月任职于成都市红旗商场批发分公司，2000年6月进入成都红旗连锁有限公司，曾任职于公司业务部及结算部，现任公司业务粮油部部长、董事。

何树琼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何树琼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

6、李宏敏女士，1969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2000年7月进入成都红旗连锁有限公司，历任业务部业务员、分店店长、针织业务库主任，现任公司烟库部长、董事。

李宏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宏敏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

7、向显湖先生，1963年2月出生，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1994年8月至今在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教。

向显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向显湖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

8、严洪先生，1974年1月出生，博士。2009.02-2010.1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10.10-2012.0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

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12.03-2013.03在家著书并由中国金融出版社发行了《上市公司整体上市与分拆上市财务战略研究》；2013.03-2014.0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14.06-2015.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代农业金融事业部副总裁；2015.01至今，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区域事业部总裁。

严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严洪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

9、唐英凯先生，1970年1月出生，研究生，教授。2000年6月-2004年8月吉林化工集团技术开发部任高级经理。2003年9月至2007年3月在天津大学攻读博士学位。2007年6月至今任四川大学商学院教授。

唐英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唐英凯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